

公告编号：2017-012

股份简称：华盛科技 股份代码：833583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现提请董事会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2016年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张春华先生、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12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